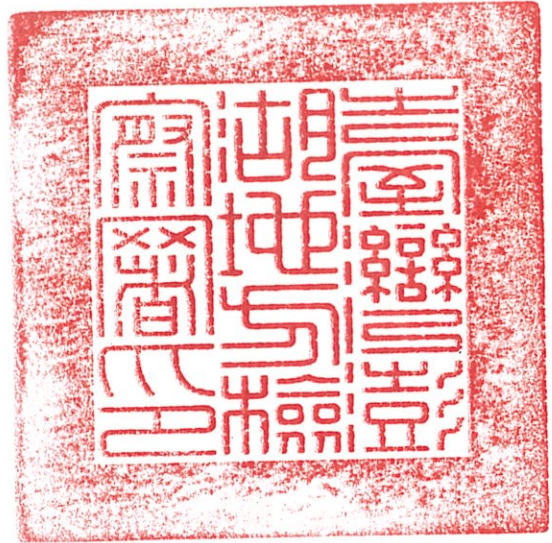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澎檢明總字第1150900063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0年度保管字第106號(智股，113執447號)、112年度保管字第28號(智股，114執沒159號)、113年度保管字第83號(智股，114執沒140號)、114年度保管字第58號(智股，114執沒72號)、114年度保管字第78號(智股，114執462號)、114年度保管字第108號(和股，114偵250號)、114年度保管字第128號(平股，114偵1175號)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110年度保管字第106號(智股，113執447號)、112年度保管字第28號(智股，114執沒159號)、113年度保管字第83號(智股，114執沒140號)、114年度保管字第58號(智股，114執沒72號)、114年度保管字第78號(智股，114執462號)、114年度保管字第108號(和股，114偵250號)、114年度保管字第128號(平股，114偵1175號)所列扣押物品(如附件)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發還扣押物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309號，電話：06—9211699分機215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吳怡明